高雄市區監理所

相關問題請洽公路局用路人服務專線：0800-231-035
或高雄市區監理所 07-3613161 分機 403 至 408

---委託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約定書---

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請委託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及☐使用牌照稅(同意本所代轉至高雄市稅捐處)，並同意履行下列約定：

一、 本約定書所列之汽(機)車燃料使用費，存款人（公司、行號）同意於該項費用繳納期限截止日，即自用車於每年 7 月 31 日、營業車於每年 3 月 31 日、6 月 30 日、9 月 30 日、12 月 31 日(如遇假日順延至第 1 個營業日)，由本約定書所填列之金融帳戶轉帳繳納。

二、 因存款不足或其他因素扣款失敗時，車主同意自行繳納，公路監理機關不會進行第 2 次扣款；若連續 3 期發生存款不足致扣款失敗，得免經車主同意，逕行撤銷本項服務。

三、 本約定書之委託、終止及變更申請，應於開徵期 2 個月前向車籍管轄監理機關提出。

四、 **存款人如非車輛所有人者**，請參照下列規定：

(一) 車輛所有人為自然人：請檢附存款人身分證正面影本、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。

(二) 車輛所有人非自然人：以公司行號負責人帳戶為限，請附公司、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(公司含登記表)或核發之登記證明書影本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。

五、 車輛辦理過戶、報廢、繳銷、註銷、吊銷、停駛等異動作業，系統將自動終止扣款。

***車牌號碼(可填寫同一車主名下所有車輛)：**_____

***車主名稱：**_____ ***簽名蓋章：**_____ ***連絡電話：**_____

※扣款通知及轉帳成功通知，同意以下列方式寄送(請擇一選填)：

☐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 ☐簡訊通知(手機號碼)：_____

***存款人身分證號(統一編號)：**_____

***存款人戶名：**_____ ***簽名蓋章：**_____

***立帳金融機構名稱(請擇一選填)：**

☐_____銀行(局、庫、社、會)_____分行(分局、支庫、分社)

存款帳號：_____(銀行代碼) - _____(分行別) (科目別) (帳號)

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__700__

立帳局：_____郵局_____支局

存簿儲金帳號(14 碼)或劃撥儲金帳號(8 碼)：_____

---請填妥本約定書(存款人非車輛所有人者，請加附上述四之相關證件影本)寄回車輛管轄之監理機關申辦---

---申請汽車燃料使用費「電子繳款通知(單)」服務---

申請電子繳款單

*** 車主身分證號(統一編號)：**_____

*** 連絡電話：**_____

*** 申請方式(可複選)：**

☐以**簡訊**接收電子繳款通知 / 手機號碼：_____

☐以**電子郵件**接收電子繳款單 / e-mail：_____

※注意事項：

一、 系統於接獲申請資料後，會**發送「服務啟用通知」**至申請人提供的手機號碼、電子郵件信箱，**請依指示於 24 小時內完成啟用程序，本項服務始正式生效**。

二、 完成啟用後，自用車及機車於每年 7 月、營業車於每季(3 月、6 月、9 月、12 月)汽燃費開徵期前，監理機關將對**同一車主名下所有車輛**改以選填之申請方式**發送電子繳款通知(單)，並取消紙本寄送**；但已辦理委託轉帳代繳汽燃費之車輛，不另發送電子款通知(單)。

三、 完成啟用時間，若已超過本年度(季)汽燃費開徵挑檔作業日期，則本年度(季)仍會收到實體繳費通知書，須自下一年度(季)汽燃費開徵期，始收到電子繳款通知(單)。

四、 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，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，可向本所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，本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，不再此限。

*** 車主同意並簽名：**_____